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 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现将《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 2 月 28 日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市、县委、县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部署，依据《食品安全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和《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60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的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在对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的基础上，实施监督检查，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能，加强日常监管，强化监管责任，着力提升食品生产环节监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达到监督检查体系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和重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底线，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任务分工

结合我县食品生产环节实际，建立县局抽查督导、乡（镇）所全覆盖监督检查的工作体系，根据监督检查、抽检、投诉举报和企业风险分级等情况，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全面加强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一是按照《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组织指导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进行风险分级，确定检查频次，录入河南省食品安全动态监管系统。二

是制定本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并负责监督问题整改。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问题整改率达到100%。每月10日前将上月对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填报入河南省食品安全动态监管系统，监督检查记录、企业整改报告和整改验收情况归入企业档案。三是按照日常监管要求，落实新登记食品小作坊2个月内的首次监督检查，纳入日常监督检查档案；对新获证企业3个月内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四是推动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全面贯彻国家总局《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大纲》要求，企业抽查考核覆盖率达到 100%。五是完成上级交办其他监督检查、整改验收和上报工作。

三、检查时间及方式

县局原则上每月至少安排一次督导检查，将检查各乡（镇）所食品生产监管工作实施情况和检查食品生产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相结合。各乡（镇）所按照国家总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49号）、《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等规定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采取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对重点项目以现场检查的方式为主。

四、检查内容和重点

监督检查应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品种、重点问题和食品小作坊的监督检查，突出问题导向、突出风险隐患排查、突出解决问题。

（一）检查内容

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执行情况；

2. 食品生产监管工作实施情况；
3. 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4. 食品生产企业自查和上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5.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应检查的其他内容。

（二）检查重点

1. 日常监督检查开展情况，特别是重点食品安全问题，如桶装饮用水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超标、冰乙酸勾兑食醋、淀粉制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果葡糖浆冒充蜂蜜、食用油掺杂使假、过度包装、食品浪费等问题查处情况；
2. 企业食品安全自查是否真实、有效情况；
3.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不合格企业的查处整改情况；
4. 媒体曝光或投诉举报、舆情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查处整改情况；
5. 食品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和“6S”建设情况；
6.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追溯体系建立和实施情况；
7. 是否存在“两超一非”情况（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
8. 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存在虚假、夸大宣传等情况；
9. 食品生产企业进货查验制度、生产过程卫生控制制度、食品出厂检验制度、人员培训制度、食品召回制度等落实情况；
10. 企业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学习和培训情况（抽查考核）；
11.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良好生产规范保持和全过程持续符合产品注册备案和生产许可要求，按照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

要求组织生产，正确标注标签和说明书等；

12. 食品小作坊规范生产和实施“6S”标准化管理情况；

13. 其他应检查的重点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规定内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填写《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积极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以图片或影像资料形式记录监督检查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信息，实现全过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处置工作；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隐患问题要集中治理，防范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对食品安全生产条件严重缺失、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企业，要依法予以严肃查处；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

（二）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以排查问题、发现隐患为手段，以解决问题、消除隐患为目的，以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为抓手，把生产许可条件保持、原辅材料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检测、仓储管理等作为重点，使“三较差”（环境卫生较差、生产条件较差、质量安全保证能力较差）企业整改到位，清零到位，提高监督检查的靶向性。

（三）量化管理，认真考评总结。县局将日常监督检查完成情况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内容，12月12日为考核截止日期，以监管系统当天导出的数据为计分依据。各乡（镇）所于12月19日前将监管工作总结和监管信息公开情况报县局食品生产股。

